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08）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4、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有效期为1年，若保险期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1.4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6.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1.1 合同订立 | 7. 释义 |
| 1.2 合同生效 | 7.1 周岁 |
| 1.3 投保年龄 | 7.2 意外伤害 |
|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 7.3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4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7.5 酒后驾驶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险责任 | 7.7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责任免除 | 7.8 机动车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9 医疗事故 |
| 3.1 受益人 | 7.10 非处方药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11 猝死 |
| 3.3 保险金申请 | 7.12 潜水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7.13 攀岩 |
| 3.5 诉讼时效 | 7.14 探险 |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7.15 武术比赛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7.16 特技表演 |
| 4.2 宽限期 | 7.17 净保险费 |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8 有效身份证件 |
| 5.1 合同解除 | 7.19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
| 6.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 费率表 |
| 6.3 效力终止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08）条款

（平保寿发〔2012〕217号，2012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08）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4 周岁。
-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不再接受续保：
（1）被保险人续保时年满 65 周岁；
（2）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主险合同已办理减额交清；
（3）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
除上述自动不再续保情形以外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7.2），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见表 1）或“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见表 2）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表 1 及表 2 所列伤残程度两项以上者，我们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伤残保险金；若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表 1 及表 2 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 7.3）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除按第一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附加险合同所附表 1 或表 2 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除按第二项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见 7.8）；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 7.9）、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0）不在此限；
- （10）**猝死**（见 7.11）、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2）、跳伞、**攀岩**（见 7.1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4）、摔跤、**武术比赛**（见 7.15）、**特技表演**（见 7.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

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1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及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残保险金或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申请** 由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8）；
 -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7.19）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本附加险合同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附加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合同内容变更；
- (2) 宣告死亡处理；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3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不包括从事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的汽车）。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起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时，该期间是指被保险

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9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0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1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0%)”。
- 7.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9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表 1: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三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五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

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表 2: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目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 8%	100%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

表 3: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08）年交费率表

（每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		费率
0-17 周岁		14
18 周岁及以上	一类	14
	二类	18
	三类	21
	四类	32
	五类	49
	六类	63

注：月交保费=0.1×年交保费，季交保费=0.3×年交保费，半年交保费=0.6×年交保费。